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濮阳军粮供应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队站餐厅食材供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市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队站餐厅所需食材的供货、配送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濮阳军粮供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1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
企业名称（盖）：河南濮阳军粮供应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5月5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胡伟